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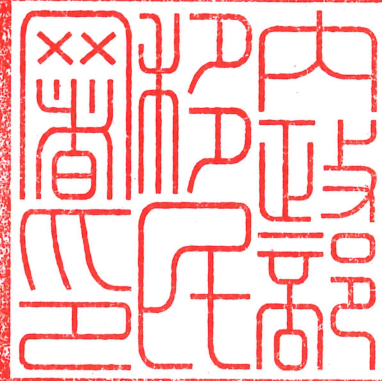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移民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移署國字第11300196611號



修正「強制（驅逐）出國（境）案件審查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第十點、第十二點、第十五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強制（驅逐）出國（境）案件審查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第十點、第十二點、第十五點

署長鐘景琨

裝

訂

線